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中学速印机

采

购

合

同

项目名称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中学速印机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HTZB【2023】039号

合同编号：20231207



甲 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中学

乙 方：新疆嘉柏锦通电子有限公司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中学（甲方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中学速印机采购（项目名称）经新疆瀚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HTZB【2023】039号（项目编号）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。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新疆嘉柏锦通电子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中标人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### 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（一）本项目招标文件
- （二）中标人投标文件
- （三）合同格式、合同条款
- （四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文件
- （五）中标通知书
- （六）本合同附件

### 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### 三、货物、数量及规格

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、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（附件一）（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，下同）。

### 四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7000元，大写：壹拾万零柒千元。

乙方开户单位：新疆嘉柏锦通电子有限公司

开 户 银 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旗路支行

帐 号：512020100100284021

行 号：309881002028



## 五、付款途径

甲方支付

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，通过《新疆政府采购管理系统》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，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，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。

## 六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安装验收完成后支付95%货款101650元，剩余5%（5350）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。

## 七、交付日期、地点

- 1、交付日期：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交付。
- 2、交付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- 3、质保期限：三年

## 八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，填写《履约保证金退付表》、《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》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采购人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。

## 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，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，经备案后生效。

## 十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。

甲 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

乙 方：新疆嘉柏锦通电子有限公

五一农场中学

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单位名称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(签字)

电 话：099/396/151

电 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3.12.8

签订日期：2023.12.8



## 报价明细一览表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新疆嘉柏锦通电子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中学速印机采购项目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	备注
1	一体化速印机	5451C	2	台	53500.00	107000.00	品牌:理光
合计（元）				人民币大写：壹拾万柒仟元整 小写：107000.00元			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新疆嘉柏锦通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6日



注：

- 1、价格构成由供应商依据本项目价格构成情况详细填写；
- 2、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，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，并修改单价；
- 3、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，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。

